

2019 年
清远市法制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法制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法制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政府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

(二) 负责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或法律审核以及向省备案和解释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县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三) 负责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四) 承办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的其他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人民政府参加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务，代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五) 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

(六) 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有关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工作，承担公务员依法行政业务培训工作。

(七) 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

(八) 负责拟定市政府规章的年度立法计划；负责市政府规章草案的组织起草、协调工作；参与市政府规章草案的立法调研、论证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报送备案、组织清理、组织评估工作；承办

国家和省相应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配合参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组织起草工作；负责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审查工作。

（九）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根据上述职责，市法制局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依法行政指导和执法监督科（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政府法律事务科（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政府规章办理科（地方性法规办理科）。我局行政编制1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5名，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退休2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83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9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00
本年收入合计	837.87	本年支出合计	837.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37.87	支出总计	837.8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92	55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9.92	55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97.92	49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	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	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	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7.87	本年支出合计	837.87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37.87	支出总计	837.8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37.87	737.87	10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92	559.92	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9.92	559.92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497.92	497.92	0.00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2	62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10	110	0.00
[20406]司法	110	110	0.00
[2040612]法制建设	110	11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	3.4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	3.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	3.4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94	6.9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	6.9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94	6.9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7.6	57.6	0.00
[22102]住房保障支出	57.6	57.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7.6	57.6	0.00
[229]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999]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99901]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37.8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3.7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0.7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33.1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3.8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5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9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7.6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1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5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2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8.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6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41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9.0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6.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6.6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4.4	74.40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法制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 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37.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9.83 万元，增长 3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及专项经费的增加；支出预算 837.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9.83 万元，增长 3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及专项经费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

排 74.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38.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26.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7.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82.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6 万元，主要是 办公家具、办公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部门无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因此无相关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